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小字第1號

原告 葉茹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芮薇荷有限公司（芮薇荷SPA忠孝店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被告「芮薇荷有限公司（芮薇荷SPA忠孝店）」之登記資料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為「芮薇荷有限公司（芮薇荷SPA忠孝店）」，惟並未表明被告為何種組織型態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資釋明，致本院無從判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再經本院職權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，並未有「芮薇荷有限公司（芮薇荷SPA忠孝店）」之公司設立資料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「芮薇荷有限公司（芮薇荷SPA忠孝店）」之登記資料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主張「……被告芮薇荷有限公司既以經營網路……被告芮薇荷有限公司均未負責因消費者

01 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責任……」，則原告應依本院113年  
02 度北補字3052號裁定所示，具狀確認起訴對象。如係針對公  
03 司提起訴訟，亦應具狀更正，並表明該公司依公司法辦理登  
04 記之公司名稱、其營業所地址、法定代理人、法人登記資料  
05 （例如：公司登記資料等），否則即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 
06 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3 書記官 徐宏華